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发〔2020〕26号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医药高新区住建局、各建设单位、开发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：

我市已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经判定：为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，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

攻坚战，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

动性大、外来人员多等特点，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各相关单位要

二、各施工工地开、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，2月9日后需要复工的必须将计划开、复工时间、防控措施等向各市（区）安监站报告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、复工。对未经同意擅自开、复工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全面加强施工工地卫生管理，认真落实防疫措施，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，开、复工前对员工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场所进行全面卫生防疫消毒工作，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。

四、对湖北地区来泰务工人员一律通知其暂缓来泰，对其他地区来泰务工人员要落实防疫措施和必要防控措施，确保没有任何疫情隐患，方可进入工地。所有外来务工人员来泰后需隔离14天才准上岗，本镇企业外埠市场施工人員尽量减少外出流动。

五、加强施工现场值班值守，建立来访进场人员台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场、一律不予接待、一律不准留宿。

六、在市住建局正在起草关于对所有施工工地防疫检查方案，对施工工地现场进行动态巡查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对落实不力、发生疫情的依法依规追究。如有情况，请及时报告市住建局，相关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，联系人：卞宁 13701423788，袁少鹏 18112098883。

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28日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印发